

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管辖省道和
重要县道绿化养护项目（标项 2）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供应商：浙江冠龙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合 同

采购人：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浙江冠龙市政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公开、公平、合理、择优的原则，甲方于2024年12月27日对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管辖省道和重要县道绿化养护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经在招投标后，乙方中标该养护项目，根据采购文件概况内容，为了明确双方职责，相互协作，做好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管辖省道和重要县道绿化养护项目（标项2）绿化养护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立此合同。

一、养护范围及内容

1. 养护内容：绿化养护标段范围包含管辖省道和重要县道所有绿化，养护职责为沿线所有绿化养护、绿化带垃圾清理及边坡除草、枯枝杂草清理等。养护范围：共计15条路线185.55公里，本标段路线里程较长，绿化密度相对较底，面积共计33.7436万平方米，边坡除草里程较长。

二、合同金额

根据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书承诺内容，本项目养护期为1年，合同金额：（大写）壹佰玖拾万零玖仟捌佰肆拾元整，（小写）：1909840元，承包养护费包括采购文件中所有养护管理投入各类费用，及招标询标答复所承诺的费用。

三、承包方式

1. 本合同金额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方式。
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外，其他因素均包括在风险因素之内。

四、养护期限

一年，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1月11日至2026年1月10日止。

年度养护期满前一个月，甲方将对乙方本年度养护进行验收，如发现有苗木死亡、草坪退化、支撑损坏等情况的，乙方须在一个月内按甲方要求进行苗木补植、草坪复播、支撑修复到位等。

五、人员、机械配备

1. 乙方养护人员名单需到甲方备案。
2. 所有机械设备均应为乙方自备。

项目养护人员组成表

拟任岗位	姓名	性别	专业学历	专业年限	技术等级证书	职称(如有)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徐建国	男	本科	6年	2019-B-0967	园林中级	1
安全负责人	胡桃华	男	大专	10年	浙建安(2011)	/	2
植保员	杨冬林	男	高中	6年	1611040000301	植保工三	3
花卉工	程祖强	男	高中	8年	1611040000301	花卉工三	4
花卉工	胡民有	男	高中	17年	0711040000300	花卉工三	5
花卉工	王小根	男	高中	8年	1611040000301	绿化工三	6
养护工	朱山梅	女	高中	11年	1311040000300	盆景工三	7
养护工	任广明	男	高中	11年	1311070000301	草坪工三	8
草坪工	李高产	男	高中	17年	0711040000300	绿化工三	9
修剪工	陆国民	男	高中	10年	/	/	10
养护工	吴敏达	男	高中	6年	/	/	11
巡查员	施俊华	男	高中	7年	/	/	12
养护工	韩勋	男	高中	10年	/	/	13
养护工	王爱飞	男	高中	7年	/	/	14
养护工	王尚康	男	高中	8年	/	/	15
养护工	刘桂香	女	高中	8年	/	/	16
养护工	谢立芳	女	高中	8年	/	/	17
养护工	陈兴兴	男	高中	6年	/	/	18
保洁员	徐润娥	女	高中	10年	/	/	19
保洁员	张成龙	男	高中	10年	/	/	20

机械设备表

序号	养护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 (KW)	数量	品牌	机动车牌 号
1	洒水车	核定载质量 8.5T	1	湖北程力威	浙 E39715
2	挖掘机	135D	1	湖北 135D	/
3	载货运输汽车	东风 7.755T	1	湖北东风	浙 EE2896
4	载货运输汽车	福田牌 4.495、1.870	1	山东福田牌	浙 E637Y9
5	巡查车	福田牌 4.455、1.930	1	山东福田牌	浙 EX089Y
6	巡查车	福田牌	1	福田牌	浙 EQC012
7	汽油水泵	本田	10	/	/
8	绿篱机	STIHL	10	/	/
9	草坪机	本田	6	/	/
10	割灌机	STIHL	12	/	/
11	打药机	3WZ-120T	5	/	/
12	油锯	MS180/MS250	2	/	/
13	割草机	STIHLFS230	2	/	/
14	修枝剪	120DX	30	/	/
15	手锯	330	30	/	/
16	吹风机	STIHL	2	/	/
17	树木切片粉碎机	/	1	/	/
18	保洁用具	/	若干	/	/
19	支撑桩	/	若干	/	/

20	锄头	/	若干	/	/
21	铁耙	/	若干	/	/

六、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及时对绿地养护计划、措施、养护质量与安全进行监督、考核管理。
2. 负责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3. 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养护款。

（二）乙方职责

1. 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招投标要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确保绿地养护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

2. 严格履行投标书中的承诺、投标书及询标答复有关承诺。

3. 养护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相一致。

4. 制定全年及每月绿地管养工作计划，并每月上报甲方。绿地管养工作计划内容至少须包括：下月人员配备安排、绿地的各类管养措施（如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质量安全保证、应急管理（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交通事故、物资储备等）、重点技术措施等。绿地管养工作计划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须严格执行。

5. 安排养护管理力量，制定劳动力计划表，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和保洁人员名单，养护管理责任人名单。

6. 在绿化养护中为保证安全，养护人员必须穿统一工作服，佩戴标识标牌，遵守交通规则，并加强安全管理。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承诺严格执行地方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并按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工伤保险，在正式养护前向甲方提交交纳保险名单复印件一份，以作备案。如遇政策性调整，则按政策性调整工资执行。每月工资发放完毕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工资发放表复印件一份，以作备案。

8. 养护期间，乙方须做好防偷盗措施，如发生人为破坏或偷盗现象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如市民投诉、12345 阳光热线、数字城管等）后无条件响应，并按要求及时处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

10. 确保在各类考核中不失责任分。

七、绿化养护要点

1. 乙方须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巡查人员对所管辖的绿地每天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帐，做好养护工作日报、月报、年报，健全养护档案制度。

2. 乙方按《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公路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养护标准进行养护，并做到：

2.1 日常养护管理参照《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公路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2.2 养护过程中苗木有死亡的，须在规定时间内同规格、同品种补种。如未按时补种或不补种的，甲方将按补种苗木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从养护费中扣除费用。

2.3 做好树木日常养护，树木无伏到、无歪斜，绿地无杂草丛生，树穴整洁，切边清晰，支撑完整，长势健康，修剪科学，树形美观；及时抹芽修枝，发现枯枝、死枝必须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2.4 香樟等乔木或大型花灌木冬季及时防治病虫害；花灌木应随时修剪，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控制高度及宽度，色块之间界限分明、线条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

2.5 绿地内各类地被植物覆盖完好，覆盖率达到 100%以上，地被植物与乔、灌木的界线清晰，线条流畅。

2.6 维护好绿地内的设施，设施破损一般在 5 天内维修完毕。

2.7 应每天检查绿地病虫害发生情况，发现病虫害应在 2 天内治理完毕，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台帐。要求园林植物常年无明显病虫害。

2.8 责任范围内建筑废弃物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并及时外运。

2.9 所有植物一年不少于两次施肥，肥料为复合肥或饼肥，施肥时应

通知甲方，以甲方验收为准。

2.10 做好本项目养护范围内排水沟（渠）的维护管理，无坍塌、无堵塞、无水草，确保排水畅通。

2.11 因不可抗力造成树木损坏或枯死，甲方根据现场管理措施到位情况给予协商解决；其他任何情况（如重大活动、人为损坏等）造成的树木损坏或枯死的，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挖除，乙方必须在 3 小时内完成现场清理并按枯死树木同品种、同规格、同部位于 2 天内补种完毕（如遇高温或其他恶劣天气待合适时间补种），否则甲方将按补种苗木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从养护费中扣除费用。特殊情况无法补种原规格苗木，需经甲方同意。清理的枯死枝、杂草等绿地的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投放地点必须符合规定，不得乱堆乱放、不得就地掩埋，如发现违规现象，一切责任和费用乙方自负。

2.12 养护人员统一着装，标志明显，管理方式应文明、礼貌，对进入绿地损坏树木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的破坏绿化行为应及时上报甲方及执法部门。养护人员按要求配置到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缺员，每月将养护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工资发放表、意外保险清单上报甲方。

2.13 乙方在养护期间，若发生与本养护管理相关的安全事故和治安纠纷事件，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伤害的，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负，且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2.14 遇高温天气，应及时采取遮荫等有效降温措施；遇低温天气，应及时采取有效保暖措施。

2.15 乙方进场后须对所有苗木支撑进行检查，如遇支撑不稳固、脱落、损坏的，应及时支撑、修补到位；如遇新种植苗木，应及时做好支撑；养护过程中，根据生长状况及时调节支撑松紧。

2.16 乙方进场后要求对退化的草坪进行打孔、播籽，播籽品种参照原有草坪品种。养护过程中如遇草坪退化或病变，需对退化区域进行补植原有品种，补种时确保草坪的美观和平整。

2.17 草坪随时修剪，草坪草高度不超过 8cm，不低于 3cm（常绿草高

度不超过 6cm，不低于 3cm），树木周围和草坪边缘应及时切边。常绿草四季应保持绿色（每年冬季前需播种一次黑麦草），草坪的纯洁度在 98%以上，无空秃、黄化现象，人为损坏和已发生病害的常绿草坪应在两天内切除调换。

2.21 做好树木日常养护，修剪科学合理，树木修剪一年不少于 2 次。

2.22 所有绿地内及行道树的钢管支撑必须每年除锈、油漆 2 次。

2.24 使用车辆及驾驶员要求符合交通规则。

3. 乙方须加强应急管理

3.1 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准备应急物资，并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甲方备案。

3.3 遇灾害性天气，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组织人员夏季防台、防汛、抗旱、冬季除雪。防台期间，全面加固树木支撑，以及落实防汛排涝措施，遇到树木斜倒时，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清障扶正工作；抗旱期间，全力加强树木浇灌，确保树木存活；冬季遇积雪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除雪。

4. 其他

4.1 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访等信访反映的养护问题。

4.2 乙方不得随意改变绿地的性质和植物的品种。

4.3 乙方在养护期内应遵守现有及今后增加的甲方制定的相关管养办法和制度。

九、养护经费付款办法

1. 付款方式

按每月考核结果进行费用计量，按月度支付，支付费用=每月养护费用+当月实际发生的应急抢险费用-当月考核扣款总数。

2. 所签订的合同若因涉及路线移交或新增接养，所涉及的养护费用按中标单价增减。

3. 对绿地设施和花木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乙方对存在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可采用“代整治”方式处置并将按整改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从养护费中扣除，且甲方有权终

止养护合同。

十、违约责任

1. 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除合同约定），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须承担法律责任，并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2. 人员配备实行固定实名制考核。合同履行过程中，人员配备数量必须达到承诺的配备标准，如实际人员配备数量未达到配备标准的或人员未完全到位的，甲方有权处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并要求整改到位，如同样情况发生三次的，除扣罚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确须更换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 乙方在养护管理期间，由于管养措施不力，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 同一问题乙方收到甲方二次问题整改通知书的或扣分通知书拒不签字确认并整改的；

(2) 乙方在一年中因养护管理失当，受到上级两次点名通报批评的；

(3) 乙方养护不当，发生大面积死亡造成不良影响或三次未按要求整改的；

(4)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

(5) 遇灾害性天气，未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应急管理造成严重损失的。

5. 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发生经济和质量问题纠纷时，请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

2.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向长兴县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和投标承诺）、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所涉各类规章制度如有变更，按变更后实行。

5.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养护合同期满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1



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项目名称：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管辖省道和重要县道绿化养护项目
(标项 2)

甲 方：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 方：浙江冠龙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和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

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对甲方有行贿行为经监察查实的,乙方需按查实的数额,按 1:20 的比例(监察查实数的 20 倍)向甲方赔偿;乙方违反本合同对甲方有行贿行为经法院判定的,乙方需按查实的数额,按 1:40 的比例(法院判定数的 40 倍)向甲方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结束时止,但本合同第四条的违约责任有效期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

甲方: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 1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管辖省道和重要县道绿化养护项目 (标项 2)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养护管理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采购单位 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与成交供应商 浙江冠龙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4、组织对乙方养护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各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拟投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项目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发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项目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甲方：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 月 日

